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 目录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近期因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

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需要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注册字[20【】]第【】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19] 276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4.9461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邮政编码：22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邮政编码：21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97,844 元。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总监</b>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b>84,997,844</b>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得收购</b>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且</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b>（提供担保除外）</b>：</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del>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del><b>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b>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p>

内召开。	内召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p> <p>.....</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li> <li>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li> <li>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5、提供担保;</li> <li>6、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ol>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七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p> <p>.....</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b>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购买或出售资产;</b></li> <li><b>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li> <li><b>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b></li> <li><b>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li> <li><b>5、提供担保;</b></li> <li><b>6、租入或租出资产;</b></li> <li><b>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li> <li><b>8、赠与或受赠资产;</b></li> <li><b>9、债权、债务重组;</b></li> </ol>

<p>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del>10、提供财务资助；</del> <del>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del></p> <p><del>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del></p> <p>（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del>实</del><b>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del>监事</del>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b>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b>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b>独立</b>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b>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del>《证券时报》等</del>）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p>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b>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p>.....</p>	<p>.....</p> <p>(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li> <li>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li> <li>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5、提供担保;</li> <li>6、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8、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9、债权、债务重组;</li> <li>10、提供财务资助;</li> <li>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del>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del></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企管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更好地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与其相关的具体事宜，以便于申请授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